

嘉義市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外聘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

單位：節/新臺幣元

藝術才能班外聘兼任教師		
所具資格條件		支給數額下限
具(副)學士以上學歷 無大學教師證書且非 大學專業技術人員	具(副)學士學歷者	624
	具碩士學歷者	690
	具博士學歷者	756
具大學教師證書或係 大學專業技術人員	具講師證書或係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	690
	具助理教授證書或係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756
	具副教授證書或係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822
	具教授證書或係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954
專業藝術人士	地方性藝術類科競賽獲得前三等獎項，且個人展演經歷達6年以上	690
	全國性藝術類科競賽獲得獎項，且個人展演經歷達9年以上未達12年	756
	全國性藝術類科競賽獲得獎項，且個人展演經歷達12年以上	822
	國際性藝術類科競賽獲得獎項或經教育部立案、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頒授藝術領域名譽博士學位，且個人展演經歷達15年以上	954

本表藝術才能班外聘兼任教師支給數額下限自115年8月1日生效。